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银行卡盗刷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11201805141328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共同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银行卡指:

- (一) 被保险人名下的借记卡;
- (二) 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及与其关联的附属卡;
- (三) 以被保险人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 (四) 被保险人名下的存折;
- (五) 被保险人名下的网银账户、手机银行。

以上账户仅限于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银行发行、管理的账户。如果保险单对所承保的银行卡有具体约定的, 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三条 凡合法持有银行卡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或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 若由于本条款第四条约定责任免除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银行卡被他人盗刷、盗用、复制, 对被保险人为此遭受的资金损失, 保险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累计不超过保险金额。累计赔款达到保险金额, 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或损失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银行卡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遭受的资金损失;
- (二) 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向他人透露账号及密码导致的资金损失;
- (三) 被他人诈骗, 或他人以诈骗手段获取被保险人的银行卡账号、密码或其他信息后实施盗窃行为导致的资金损失;
- (四) 第三方支付余额账户中的资金损失;
- (五) 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损失发生之时起, 72 小时以内(含)没有挂失或冻结银行卡;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的资金损失。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第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当被保险人发现被保险人的银行卡发生资金损失后，需尽快向公安机关和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保险单号；

（二）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三）资金损失的证明材料，如发卡行出具的损失金额、损失原因证明，与损失资金相关的交易记录和流向记录等材料；

（四）账户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

（五）公安机关证明：若实际损失金额在三万元人民币以下（含三万元），需提供报案证明或报案回执；若实际损失金额在三万元人民币以上（不含三万元），需提供立案证明。所有证明均需明确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等重要的案件构成要素。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资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收取保险费的3%作为手续费后退还剩余的保险费；保险责任起始日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短期费率表（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释义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诈骗】指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即造成被保险人基于错误的认识对其财物进行了主动交付或转移所有权。

【盗窃】指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即在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窃取其财物。

【胁迫】指他人当场使用暴力相威胁，使被保险人产生恐惧，不敢反抗，被迫当场告知银行卡的账户或密码、或交出财物、或不敢阻止而由行为人强行劫走财物。其中，暴力是指他人对被保险人实施暴力侵袭或者其他强制力，包括捆绑、殴打、伤害直至杀害等使被保险人处于不能或者不敢反抗状态当即抢走财物或者交出财物的方法。仅有语言的恐吓或威胁不构成本保险中的“胁迫”。

【第三方支付余额账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支付机构账户，如支付宝、财付通等。